

毒狗盗狗、贩销储存形成黑色“产业链” 奉化开庭审理特大“毒狗肉”案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筱)昨天上午,奉化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全省最大毒狗肉案,17名被告人被检察机关以销售有毒食品罪提起公诉。

17名被告人均为男性,来自浙江龙游、永康、镇海、奉化以及江西南昌、江苏东海等地,最大的已有74岁。被告人之间,有些甚至从未谋面,但不法利益将他们拴在了一条绳上。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,该团伙分工明确,有的专门负责用毒药和麻醉剂偷狗、有的专门负责收购和批发,还有的为毒狗肉提供冷冻储藏,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销售“产业链”。其中一名被告人,两年间收购的毒狗肉竟高达38吨。

■大批收购毒死狗,加价倒卖

根据起诉书的指控,陈某、王某两人从2012年4月起,共收购了22吨毒狗肉,加价贩销到临海、南昌及龙游等地,销售冷冻毒狗肉金额约16万元,未销售金额约7万元。在其未经销售的冷冻狗肉中,警方随机抽样检验,测出了剧毒物氰化物和琥珀胆碱成分。

两人在法庭上供述,他们大多在夏天淡季时以每公斤8元价格,收购死狗,冷冻一段时间后,在秋冬季节以每公斤10元-12元卖掉,赚取差价。

另一收购毒狗肉的被告人印某表示,收购来的死狗身上,很多还插着麻醉针,有的狗由于麻醉剂或者毒药用量不足,收购过来时还是活的。收来的死狗,一般只是简单褪毛,连内脏都不处理,直接放入冷库冷冻。

■毒狗者说:自己不敢吃狗肉

潘某、顾某等7人专门负责偷狗。根据起诉书的指控,从2012年至2013年8月期间,7人在奉化、宁海、鄞州、镇海等地,采用氰化物毒狗或麻醉剂射狗的方式,前后偷狗95条。

据几人交代,他们用来射杀狗肉的弓弩、麻醉针与氰化物,多数从网络上购买获得,部分从地摊上直接购买获得。其中一名被告人表示,干这行的都知道毒狗的麻醉针跟氰化物,毒性巨大,被麻醉剂射中的狗跑了100米左右就倒地死亡,“这个针要是扎到人的手臂,会死人的。”

据几名被告交代,毒杀的狗他们自己从来不吃,都直接卖给收购的人了,“偷狗,就是为了钱。”

据悉,本案中,几名冷库经营者,明知死狗来历不明,仍为贩销狗肉者提供冷库冻狗储藏,赚取冷冻费,也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因为案件涉及人员多,案情复杂,奉化法院今天还将继续审理。

入户盗窃伤户主 案件升级成抢劫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焦川)一男子入户盗窃被房主发现,情急之下将拦在门口的房主甩倒在地并趁机逃脱,致使房主受伤,行为性质由盗窃转化为抢劫。

今年24岁的王某是个无业游民,曾因犯盗窃罪被镇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2012年4月2日刑满释放后,重获自由的王某仍不思悔改。

今年4月30日下午,王某带上老虎钳,骑电动车来到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,用老虎钳将被害人丁师傅家门上的挂锁撬开,进入房中实施盗窃。就在王某搜寻财物时,丁师傅突然回家,发现家中有小偷后,丁师傅马上堵住房门截住准备外逃的王某。

王某为了抗拒抓捕,将守在屋内门旁的丁师傅甩倒在地并趁机逃脱,致使丁师傅受伤。经鉴定,丁师傅系暴力作用致肢体及手皮肤挫擦伤,伴关节活动略受限,损伤已达到轻微伤程度。

昨天,镇海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盗窃他人财物,被发现后,为抗拒抓捕,在户内当场使用暴力,致人轻微伤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,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做贼心虚吐真言 偷衣女瞬间暴露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陶琪姜马俊)做贼难免心虚。一女子拎着偷来的一袋衣服,遭遇盘问“你这衣服哪儿来的?”她竟下意识地说了一句“偷来的!”瞬间暴露了自己的行径。

王某,安徽人,30出头,今年五一假期,她约了老乡肖某一起到天一广场逛街。王某看到“二百”北门在搞品牌特卖会,人多拥挤,便起了贼心,偷了两件男士T恤和两件男士衬衫退了回来,装进一个袋子。

王某将袋子交给肖某保管,然后去了该商场南门的特卖场,又趁乱偷了6条裙子。

两次顺利得手,让王某有些“欲罢不能”。她拉着肖某到了乐购超市,在超市一楼的几家服装专卖店转悠,短短几个小时,偷了22件衣物,价值2200多元。

下午4时多,王某决定带着“战利品”打道回府,殊不知已被反扒队员盯上。

反扒队员看到王某袋子胡乱地塞衣服,不像寻常顾客,后来见她们朝公交车站走去,打算坐车离开,便叫住她们问了句“你这衣服哪儿来的?”王某一句干脆利落的“偷来的”,让大家有些懵。

案发后,王某退还了赃物。近日,海曙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

宁波表情

一起秀一回

前天,几名慈溪的赛车手在余姚参加完自行车爬坡比赛后,模仿起青奥会开幕式上的自拍秀,同时举起手机“咔嚓”,吸引了众人的目光。

(吴大庆 摄)

六旬老汉倒地流血 城管救助急送医院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荔 余姣姣)“幸好你们出手相救,不然我怕是我见不到我哥面了!”上周五一大早,家住北仑梅山的李素贞,匆匆赶到北仑城管执法大队柴桥中队,将一面锦旗递到了城管队员陆董平和周华雷的手上,连声道谢。

李素贞说,她哥哥李金伟今年62岁,住柴桥红光村。“8月16日早上,有人用我哥手机给我打了一个电话,说我哥在柴桥菜场附近,倒在地上面部流血,已经被送到医院了。”李素贞立即赶到柴桥医院。医生称李金伟情况很严重,需要马上转到北仑的医院抢救。

听柴桥医院的人说,是两个城管队员把李金伟送到医院的,后来就悄悄离开了。

第二天,李素贞来到柴桥菜场想碰碰运气,正好看到两个城管队员过来,上前一问,没想到两人一个劲地摆手,说不要打听了,这么一点小事!说完转身走了。

李素贞不甘心,8月20日下午,直接到北仑区城管局找人。这下终于真相大白:好心人原来就是那天她在菜场门口遇到的两位城管队员,陆董平和周华雷。

原来当天下雨,地面湿滑。两人开车巡至菜场附近时,看到马路边围了一圈人。两人挤进人群,看到一老汉倒在地上,头部

及地上有一大摊血,嘴巴和耳朵里也流出了血。围着的人群不知该怎么办。陆董平和周华雷来不及多想,在卖菜大伯的帮助下,将老人抬上执法车,送到柴桥医院。

李素贞说,她哥哥几年前因一次车祸,脑部留下后遗症,且有严重的高血压,但像这次这样突然倒地,面部流血,还是第一次。她说还想对那位卖菜的大伯致谢。“你们都是我哥的恩人!”李素贞动情地说。



坑洞补好后, 没几天又被碾坏?

施工工艺有讲究,不应仅填平了事



雨天,马路坑洞频现,给行车带来麻烦。(余建文 摄于环城北路西段)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朱娇娇)上周连日降雨,市区道路出现很多坑洞,市政部门抢晴天忙修。但有好几位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,一些马路坑洞,补好没几天,又坏了,“实在太脆弱”。

22日中午,记者根据市民反映,来到环城北路与翠柏路交叉路口。在路口自西向东的机动车道上,不到50米的路上,每隔10米就有一个坑洞,共有4个。其中一个正处在直行车道中间,脸盆大小,深约10厘米,车辆很难避让,一不小心就陷进坑里。而十字路口上的一个坑洞,上面放的警示三角锥,已经被车子压扁填进了洞里。

附近一小店店主告诉记者,有两个坑才补过没多久,下了几天雨,又被碾坏了,“太不牢靠”。

据了解,将近一周的连降雨,导致环城北路、兴宁路和世纪大道等路段冒出很多坑洞,21日,趁天气放晴,市政部门组织多支队伍,进行坑洞修复。工程人员告诉记者,这类快速修补多用热沥青来“贴”,往往只能解一时之急。沥青最怕水,一旦遭雨淋湿透,再被重车碾压,坑洞又出来了。宁波是软土地基,像环城北路这种老路,更容易产生坑槽病害。除非把大块受损路面表层刨掉,整个重浇,效果才会好。

马路坑洞补不胜补,隔几天就坏,令人头痛。难道快速修补注定不牢靠?市政部门的同志表示,未必。填补坑洞,不是随便撒些砂土、沥青,填平就完事了,施工工艺相当重要。

鄞州区城管局市政处负责人介绍,对这个问题,他们专门请教过城建研究院的专家,摸索出了一套办法。小的坑洞,冷沥青更合适,但在补之前,要用专用设备吹干,

并把坑洞切成方的,填充的沥青不能随便扔进坑洞,否则很快就“跑掉”了,一定要压实,并稍稍高于地面,以便排水。面积大一点的坑洞,还要做封边处理。“不过,在转弯车道,临时补洞的牢固度要差很多”。

据了解,鄞州区城管局下属市政施工队用这套办法补洞,很是牢靠。在今年2个月的雨季中,鄞州中心城区道路修补了800余平方米的坑洞,至少能保证6个月不需要返工重修。



抱着气瓶去讨钱 一时冲动被判刑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文铮)谈好的加工费被“打折”,男子一气之下,抱着液化气瓶扬言要和老板同归于尽。

夏某36岁,来自江苏,这几年一直在余姚帮人做裘皮加工。去年5月,老板黄某找到他,双方口头约定:加工1000件裘皮服装,每件加工费430元。今年1月16日,夏某前去讨要加工费,但黄某说,按已交货的340件结账,剩下的660件因市场不景气,不用加工了。夏某坚持认为,既然当初谈好的,就该继续履行协议,双方最终不欢而散。

事后夏某越想越气。第二天,他来到黄某的裘皮店,再次讨要加工费。争吵中,他突然冲进了裘皮店旁边的厨房,抱着一只液化气瓶出来,大叫要和老板同归于尽。周围人苦劝无果,夏某猛地打开气瓶阀门,液化气一下喷了出来。幸好店内一位员工奋力夺下气瓶,关上了阀门。

夏某仍和黄某争执不下,他趁人不备又抱起液化气瓶,试图再次打开阀门,并从身上掏出打火机打着了火……在场的人都吓出一身冷汗,赶紧上前夺下夏某手中的液化气瓶。这时,民警赶到,将夏某抓获。

昨天上午,余姚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(未遂),判处夏某有期徒刑1年、缓刑1年。

变态男偷女内衣 自称不偷不舒坦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董小芳 通讯员岑瑾)上个月,家住慈溪白沙路街道的徐女士接连发生怪事,晾晒在家门口的内衣,到了傍晚总会少几件。刚开始,徐女士以为内衣可能被风吹走了,没在意。不过这一“偶然”事件却接二连三地发生——

原来,其间有一个变态男子专门在附近偷窃女性内衣,令人吃惊的是,他的这种行为早在五年前就开始了……

邓某今年40多岁,多年前从四川来慈溪打工。7月10日上午,邓某从出租房出来,去观海卫老乡村门。返回途中,他看到慈甬路边的一座房子外的露天吊绳上挂着一个黑色胸罩,顿时心生邪念。见四周没人,邓某偷偷地把内衣塞进了口袋,然后骑自行车回到了出租屋。

为了满足“变态”的心理需求,邓某故伎重演。7月14日下午,他骑着自行车从出租房出来,一路寻找目标。下午2时左右,他趁四下无人,在白沙路街道的几处民宅外偷窃多件女性内衣。随后,他又来到慈甬路边上的一个厂子边转悠,看到院子里挂着不少晾晒着的衣物,就上前挑了几件内衣装进了早已准备好的布袋。

这一举动正巧被派出所的巡逻队员发现。做贼心虚的邓某见状撒腿就跑,后被巡逻队员截住,扭送至派出所。

原来,早在五年前邓某就开始偷窃女性内衣。邓某说,他来到城区一带居住后,每个月都会偷一些内衣回来,从去年4月至今,他已累计作案20余次。“我控制不住我自己,不偷就会浑身不舒服,看到偷来的女人内衣就舒坦了。”

日前,邓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慈溪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但相关人士认为,邓某的变态行为属于“恋物癖”的一种,是一种心理疾病,应该及时接受相关医疗机构的治疗。单纯的处罚,可能很难根治。